

致 發展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促進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發展的樓宇重建事宜

請就下列問題作出答覆：

1. 由於現職公務員加入合作社成為社員後就失去了其餘所有的房屋福利，合作社認為政府以優惠地價批地給合作社興建樓宇，所給予的地價差額是給予此類樓宇公務員的唯一房屋福利。請政府向合作社解釋，倘若合作社社員補回地價差額後，他們還享受了甚麼樣的房屋福利呢？
2. 政府現時規定合作社社員申請撤銷轉讓限制時要繳付土地補價，翻查合作社當年契約(Indenture)及有關文件時，未有發現承租人(Lessee)要在申請撤銷轉讓限制時要繳付土地補價。後來，政府在 80 年代時才透過行政指令規定合作社社員在申請撤銷轉讓限制時要向政府繳付土地補價，此等政策或措施為當時殖民地政府所施加給合作社的不公平條款，通常政府所制定的政策或措施最多只能即時生效，沒有追溯權。請政府向合作社解釋，政府是否有追溯權將 80 年代才發出的不公平條款強加在 60 年代政府與合作社所簽定的契約上呢？

超群建屋合作社有限公司謹啓

2016 年 4 月 26 日